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7-020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二）、《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 10 万元。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7-020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021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均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四项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 2、《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